

臺中市議會第4屆第4次定期會

鄰長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含自強活動費用、訂閱報紙
及其他費用、自強活動及鄰長
會議出席率、工作出勤考核辦
法、報紙訂閱家數比例)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報告人：局長 吳世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目錄

壹、鄰長預算編列情形	1
一、前言	1
二、鄰長預算編列情形	1
貳、里鄰長文康活動鄰長出席情形	2
參、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	2
一、現行法規	2
二、報紙訂閱家數比例	3
肆、鄰長會議出席情形	3
伍、鄰長工作考核	4
一、鄰長工作事項	4
二、鄰長工作考核	4
陸、結語	5

壹、 鄰長預算編列情形

一、 前言

如果說里長是地方的土地公、土地婆，照顧地方需求，那麼鄰長便是里長與市府第一線為民服務的最佳幫手，不僅熟悉在地事務，可快速解決市民問題，也能協助市府傳遞各項政策與訊息，讓政策推行更能事半功倍。

為鼓勵市民踴躍參與公共事務，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訂定「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並於 111 年修正。依上開要點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本市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鄰長為無給職，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之成年且服務熱忱之居民遴報區公所聘任之」，讓有意願服務的市民擁有參與里內大小事的機會。本市目前計有 625 里、12,524 鄰（不含和平區共 617 里、12,407 鄰）。

另依同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鄰長任期二年一聘，二年期滿後重新遴聘，得連聘連任，受里長之指揮監督，辦理里辦公處交辦及該鄰為民服務事項」。為鼓勵市民投身公共服務工作，本市衡酌適法性及財政狀況，編列鄰長相關預算，說明如後。

二、 鄰長預算編列情形

鄰長為協助推行市政、協助市府傳遞各項政策與訊息、解決鄰內需求等為民服務之最前線，不論是防疫活動、災害反映或是里民關懷、環境維持等，大大小小攸關市民生活事項皆須仰賴里鄰系統維繫。

然鄰長非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法定職務，為無給職，屬於地方政府民眾志願參與之榮譽職，由本市各區公所編列相關預算，說明如下：

1. 交通補助費：每人每月 2,000 元。

2. 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 3,500 元。(113 年度起每人每年由 3,100 元調增為 3,500 元)
3. 里鄰長訓練經費：每人每年 1,000 元。
4. 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每人每月 300 元。(112 年度起每人每月由 250 元調增為 300 元)
5. 鄰長平安團體保險費：每人每年 600 元。
6. 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每人每年補助 29,736 元，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辦理。

除上開福利，鄰長於任期內死亡者，發給喪葬慰問金新臺幣 1 萬元；另本府每年辦理績優及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感謝其辛勞付出及奉獻。

貳、 里鄰長文康活動鄰長出席情形

基於體恤里鄰長平日辛勞辦理為民服務工作，並讓里鄰長們透過活動相互交流，各區公所每年編列文康活動經費慰勞里鄰長辛勞，另考量物價指數持續攀漲，本市里鄰長文康活動用，113 年起由 3,100 元調升為 3,500 元。截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止，已有 20 區辦理完成，出席率為 75.14%。

參、 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

一、 現行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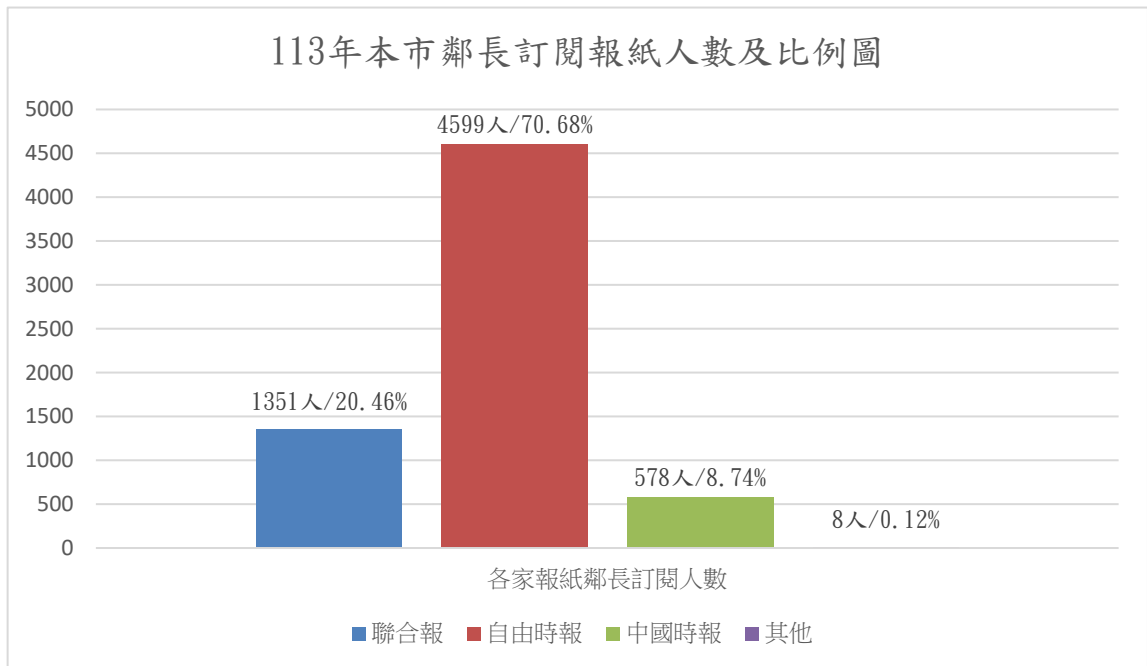
因應時代變遷、民眾取得資訊之管道更加寬廣，本府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訂定「臺中市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作業要點」，鄰長可視其意願及取得資訊習慣選擇報紙、有線電視或網際網路(或通訊費)。

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之補助對象為各區公所依「臺中市鄰長遴聘解聘實施要點」遴聘之鄰長，每人

每月補助新台幣三百元，於鄰長聘期屆滿或重新改聘時，按當月在職日數計算。但鄰長因解聘或辭職時，當月在職日數半個月以內者，補助半個月，超過半個月者，補助全月；鄰長死亡時，補助全月。

二、 報紙訂閱家數比例

經統計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止，本(113)年度鄰長訂報人數共 6,766 人，其中 1,384 人訂閱聯合報，占比 20.46%；4,782 人訂閱自由時報，占比 70.68%；592 人訂閱中國時報，占比 8.74%；8 人訂閱其他報紙(工商時報或臺灣時報)。彙整本市鄰長訂閱各大報比例如下圖：



肆、 鄰長會議出席情形

依據「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規定，鄰長會議由里長召開，每年至少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與里工作會報合併舉行。

經統計至 113 年 9 月 26 日止，本市各區已辦理 850 場鄰長會

議，已辦理場次之鄰長應出席人數計 17,395 人，實際出席人數計 15,689 人，出席率為 90.19%，各區陸續辦理中。

伍、 鄰長工作考核

一、 鄰長工作事項

依據「臺中市里鄰組織及里鄰長服務要點」第四點第二項規定，鄰長受里長之指揮監督並辦理下列事項：

1. 市政宣導資料之分送。
2. 睦鄰互助、守望相助之協助推動。
3. 里內環境清潔之協助推動。
4. 緊急災害之反映及協助救助。
5. 社會福利、急難救助之協助。
6. 里民參加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之通知及督促。
7. 里鄰工作會報之出席。
8. 市政宣導及民情之反映。
9. 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付之其他為民服務。

二、 鄰長工作考核

除疫情期間外，本府每年定期辦理民政業務考核，了解各區推展民政業務之成果。113 年度民政業務考核業於 113 年 4 月至 5 月間辦理，其中考核項目有關里鄰業務部份，包含區公所督導里辦公處及里鄰長業務執行情形，亦針對鄰長異動是否即時更新系統並函報民政局以及鄰長會議辦理情形進行考核，考核結果業於 113 年 6 月 12 日以中市民行字第 1130014966 號函通知各區公所，並對獲獎公所進行頒獎。

另針對有下列情事不適任之鄰長，由里辦公處填具解聘理由書報請區公所核定後解聘：

1.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或未

執行易科罰金。

2.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
3. 因案被通緝。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6. 戶籍遷出各該鄰。
7. 設籍但實際並未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
8. 鄰裁併、裁撤。
9. 未配合執行區公所及里辦公處交辦事項，有具體事實。
10. 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會議、鄰長訓練、里工作會報、里民大會、里基層建設座談會。
11. 因罹患重病，致不能執行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或因故不執行職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陸、 結語

鄰長係市府為民服務最前線，雖為無給職，但只要里民有需求便盡心為民服務，解決鄰內人員各項疑難雜症，小至協調鄰居間的糾紛，大到協助發掘通報家暴、高關懷家庭及防災等事件，市民生活中處處可見鄰長的蹤影，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市府作為鄰長推行市政最堅實的後盾，近年來積極爭取相關福利，逐步提升鄰長福利：已於 112 年度調升鄰長報費及上網費自 250 元至 300 元，並訂定「臺中市鄰長新聞及相關資訊取得補助費作業要點」，以增加鄰長運用本項經費之彈性；另為體恤里鄰長平日協助辦理市政工作之辛勞與付出及考量物價指數持續攀漲，鄰長文康活動費自 113 年度起自 3,100 元增加至 3,500 元。

市府將持續全力協助並支援鄰長推行市政，從基層開始建立為民服務的核心價值，打造本市成為「富市台中，新好生活」的幸福城市。